

**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****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****12 月 19 日（五）開放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****《學測考試日期、申請應考服務人數》**

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**115 年 1 月 17 日（六）至 1 月 19 日（一）** 舉行。本次考試計有 9 百餘名考生申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。

**《12月19日（五）開放網路查詢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審查結果》**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，無論申請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或「特殊項目」，**本會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考生請於開放查詢日 114 年 12 月 19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查覽。**

申請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之考生，請至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應考服務」查覽或列印審查結果。若對於審查結果有疑義之考生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洽詢，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
申請「特殊項目」之考生，則請至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應考服務」進入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覽或列印審查結果通知。

**12 月 19 日（五）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當日上午，本會將特別針對申請「一般項目」之「特殊試場」及申請「特殊項目」兩類考生，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發送簡訊通知，提醒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審查結果；考生若未於報名資料中「聯絡電話」填寫行動電話號碼，或所填行動電話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，均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**

**《特殊項目複審申請與複審結果查詢》**

對於「特殊項目」審查結果有疑義並欲申請複審之考生，**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（五）至 12 月 24 日（三）期間以書面提出**。申請複審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，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，複審以一次為限。請考生先填妥複審申請表並傳真至 02-23661365（複審申請表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）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審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複審結果請於 115 年 01 月 06 日（二）開放查詢日起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應考服務」進入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覽或列印，本會不另行寄發複審結果。**